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新所处罚〔2022〕184号

当事人：乌苏市益润棉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202MA779EED9D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甘河子镇二道场子村村西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2022年11月15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巴德玛、马文艳依法对乌苏市益润棉业有限公司开展棉花专项检查工作，执法人员来到乌苏市益润棉业有限公司出示执法证件并向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张纯现说明来意，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张纯现全程配合检查工作。执法人员对该企业棉花检验、籽棉收购、籽棉加工和棉包加工等环节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张纯现来到该公司籽棉收购货场，货场共有5垛籽棉堆，每垛籽棉堆配有专用三丝收集桶，并有专门挑拣异性纤维工作人员，但其中1号和2号籽棉堆使用了异性化纤篷布遮盖。执法人员对该企业检查、取证认为该企业在棉花收购中有以下行为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该公司在收购籽棉过程中虽然安排有排除异性

纤维及有害物质的工作人员，但使用化纤篷布遮盖籽棉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发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新所责改〔2022〕1115号。为进一步调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11月29日指派巴德玛、马文艳予以立案调查。本案已于2022年12月15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2年11月15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巴德玛、马文艳依法对乌苏市益润棉业有限公司开展棉花专项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籽棉收购货场共有5垛籽棉堆，每垛籽棉堆配有专用三丝收集桶，并有专门挑拣异性纤维工作人员，由于化纤篷布价格低，重量轻，遮盖起来也比较方便，当事人心存侥幸心理使用了化纤篷布遮盖其中1号和2号籽棉堆。异性纤维是危害性杂物的一部分，它影响到成纱质量以及后续工序织布、印染、漂白及各类针织物的质量，综上，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已构成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收购棉花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二、法定代表人张纯现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三、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使用异性化纤篷布遮盖籽棉的事实；

四、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在收购棉花时使用异性化纤篷布遮盖籽棉的事实；

五、现场检查照片两张，证明当事人在收购棉花时使用异性化纤篷布遮盖籽棉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确认签字并盖章，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在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本局全部予以采集作为定案的证据使用。

该企业未严格执行国家收购籽棉标准的规定，在收购籽棉时未彻底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我局已于2023年1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新所罚告〔2022〕184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该企业未严格执行国家收购籽棉标准的规定，在收购籽棉时未彻底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

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该公司受疫情影响且收购籽棉数量较少，收购过程中安排有分拣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工作人员，使用异性化纤篷布遮盖籽棉的行为已及时改正未造成较大的影响，当事人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工作，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章《纤维检验监督管理》第一节《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避免在棉花采摘、交售、加工过程中混入异性纤维的暂行规定》：

“违法行为：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1；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3）不按国家标准挑拣危害性杂物和异性纤维的，有挑拣措施，但挑拣不彻底的；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以10000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代收机

构名称：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或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